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 13(b)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第 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

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第 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 7/CMA.4 号决定第 8-9 段，审议了与第 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有关的事项。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针对第 7/CMA.4 号决定第 8 段所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监督机构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东道缔约方的进一步责任而开展的工作，以使上述缔约方能在监督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之下就该机制详细制定并实施本国的安排，并商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针对第 7/CMA.4 号决定第 9(a)段所述审议“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是否可包括避免排放活动和加强保护活动而开展的工作，并商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提出进一步指导的情况下，适用现行规则、模式和程序，而避免排放活动未被纳入现行规则、模式和程序。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现行规则、模式和程序没有将加强保护活动单列为一个活动类别。
4.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本届会议为这一议程分项目编写的案文草案¹，指出该草案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

¹ 可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9561>。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之前以混合形式为缔约方组织一次研讨会，与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分项目“第 2/CMA.3 号决定所载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下组织的研讨会同时举行，为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关于授权和机制登记册相关事项的案文草案提供便利。
6.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案文草案，以期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7.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用于落实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和支持上文第 5 段所述闭会期间工作。
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9.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上述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